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

统防汛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

目 录

1.总则 1

1.1指导思想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2

1.4工作原则 2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组织体系 3

2.2工作职责 4

3.预防工作和预警机制 10

3.1预防 10

3.2预警 10

4.应急响应分类分级与行动 11

4.1总体要求 11

4.2先期处置 11

4.3指挥联动与协同 12

4.4应急响应行动 13

4.5信息报送和处理 21

4.6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21

5.后期处置 21

5.1救灾救济 21

5.2恢复重建 22

5.3调查、核实及分析 22

6.保障措施 22

6.1应急队伍保障 22

6.2应急物资保障 23

6.3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4应急技术保障 24

6.5演练、宣传和培训 24

7.附则 25

7.1预案管理 25

7.2实施时间 25

1.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常态防灾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建立健全统一领导、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妥当的应急体系，指导和规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范应对工作有力、有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防汛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台风、强对流、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预防、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恶劣天气造成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上级对口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防汛防风防冻应急处置工作。

（3）加强预警，防范风险。加强与气象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恶劣天气预报信息，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做好预警响应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落实好各项预防措施，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4）协同应对，快速反应。充分利用现有部门和地方应急力量，按照属地为主、资源共享、有效联动原则，建立健全应对灾害天气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反应，科学组织抢险。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组织体系

**2.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局防汛防风防冻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办公室、法规科、计财科、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排水工程建设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行政审批科、消防工程建设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等科室以及局直属单位负责人。

**2.1.2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局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主任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排水工程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等科室各一名负责人兼任，成员由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排水工程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等科有关人员组成。

**2.1.3地方机构**

地方机构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等规定组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自然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应设立灾害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本单位班子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指挥长，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机构组成和联系方式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备案，并实行动态调整报告制度。

2.2工作职责

**2.2.1局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以下通称市三防指挥部，简称市防指）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指导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防汛防风防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组织制定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工作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

（3）接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工作指示，及时报告防汛防风防冻有关情况及提出意见建议。

（4）组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救援队伍，整合应急救援资源，按市防指的调度要求参与灾区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跨地区应急增援。

（5）组织市专家和技术队伍为各县（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组织指导开展防汛防风防冻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局应急办职责**

（1）承担局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2）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及局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督促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3）汇总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灾情信息、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情况，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事发地灾害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报局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编写灾害事件信息专报，经局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

（4）协调局应急指挥部成员、专家赴灾害事件现场，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适时开展跨区域应急联动训练。

（6）指导建立健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队伍与专家队伍，并及时更新完善。

（7）办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工作职责**

（1）办公室。根据局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协调各科室、局属单位防汛防风防冻工作；负责联络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局应急指挥部会议；负责安排局领导和各科室单位的值班、上传下达、信息报送、人员调配、后勤保障和舆论应对工作；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督促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防汛防风防冻工作；根据局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应急队伍、专家对灾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负责汇总上报全市受灾的房屋市政工程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村镇建设科。督促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农村削坡建房、农村危房、历史建筑防汛防风防冻工作；根据局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村镇建设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负责汇总上报全市受灾的农村削坡建房、农村危房、历史建筑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4）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督促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物业管理区域防汛防风防冻工作；负责汇总上报全市受灾的物业管理小区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5）住房保障科。负责督促市直保障性用房管理单位落实防汛防风防冻工作，督促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保障性用房防汛防风防冻工作；负责汇总上报全市受灾的保障性用房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工作。

（6）排水工程建设科。负责督促市污水处理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落实防汛防风防冻工作，指导县区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防汛防风防冻工作，协助提供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信息资料，负责汇总上报全市受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7）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督促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混凝土预拌企业、砂浆预拌企业做好防汛防风防冻工作；负责汇总上报全市混凝土预拌企业、砂浆预拌企业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8）城市建设科。参与城建项目防汛防风防冻工作；负责汇总上报全市城建项目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9）建筑市场监管科。指导灾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勘察、设计技术力量参与防汛防风防冻工作；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0）计财科。负责统筹安排防灾、救灾所需工作经费；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1）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负责本单位的防汛防风防冻工作；督促指导市管房屋市政工程防汛防风防冻工作；检查市管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防汛防风防冻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汇总上报市管受灾的房屋市政工程灾情信息；完成局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2）其他科室。参与防汛防风防冻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服从局应急指挥部安排。

（13）其它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防汛防风防冻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服从局应急指挥部安排。

**2.2.4县（区）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1）传达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指示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指导协调本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应急处置工作。

（2）指导、督促辖区各有关单位建立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

（3）根据气象部门发出的台风、暴雨、强对流、低温冰冻等预警信息，以及按照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本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要求，指挥、部署辖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应急工作。分析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抢险救灾、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和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人员安全疏散转移、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了解和掌握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指导建立本级本部门应急管理机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库与专家队伍库，并负责定期更新。

（5）办理本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职责**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防汛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开展企业应急知识宣传并定期组织演练。

（2）及时了解各类气象灾害信息，根据气象部门发出的灾害天气预警信息，以及所在地三防指挥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预警和做好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启动相应的预案，落实预防灾害各项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不安全因素，及时做好灾后恢复工作，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6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职责**

（1）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署，赴灾害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专家工作组按要求参与应急管理方面政策、措施、预案等制定，参与应急管理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技术咨询和重要课题研究，参与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灾情险情期间，按照具体工作部署，赴灾害现场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预防工作和预警机制

3.1预防

**3.1.1应急工作准备**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设立防汛防风防冻工作机构，落实责任，分解到人，全面落实应急预案，掌握本地区应急工作力量和应急储备物资情况，做好应急工作准备，指导辖区各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要按照职责持续提高城区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配合其他部门严格控制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从源头防止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1.2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高发现问题的强烈意愿及解决问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及时疏通污水处理设施管渠，全面检修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转。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房、棚户区等落实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预案。加强在建工地防汛措施的检查，将在建工地的防汛工作，特别是预防深基坑、高支模坍塌等作为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

3.2预警

预警信息，来源于市防指的通知或监测预报单位的天气预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害天气变化及发展趋势，及时部署辖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按照《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河源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灾害工作指引》要求，全面、系统地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并督促落实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应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加强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4.应急响应分类分级与行动

4.1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科学、合力防汛防风防冻，坚持防汛防风防冻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局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根据本地灾害天气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实行分区域分级响应。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受威胁最严重地区的响应级别做好防汛防风防冻部署工作。

4.2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当发生险情或灾情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加强重点区域人员值班值守等。施工现场遇雷雨、大雪、浓雾或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台风来袭前，当达到《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指引（暂行）》设定的启动条件，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应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切实把“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作为刚性要求落实到位，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坚决做到“应撤尽撤”。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维护力度，组织力量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尽快核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伤亡人数与受损情况，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当险情灾情较大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辖区其他未受灾地区展开人员物资支援，并及时上报，确保险情灾情早发现、快处置。

4.3指挥联动与协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上下一盘棋，有效协同灾害防范、抢险救灾等工作。

1. 局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督导检查工作组，必要时组织协调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赴救灾现场，指导当地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整治、人员转移避险、应急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并督促落实。协助跨地区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队伍

的调度，保障应急抢险救援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组要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局应急办会同局办公室统筹协调督导检查、抢险救灾、跨县（区）支援以及局领导参加市级会商研判、部署调度等具体工作，成员科室按照“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派出骨干人员单独或陪同分管该科室局领导赴县（区）督导检查、应急支援以及参加市级相关会议等。

（2）受灾害天气威胁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本地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紧急动员部署，对辖区内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及物资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4应急响应行动

**4.4.1应急响应行动等级划分**

根据灾害天气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强对流天气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三级，实行分区域分级响应。根据本地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4.4.2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Ⅳ级响应由市防指启动。在收到市防指Ⅳ级应急响应后，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响应行动**

（1）局应急办部署落实防范应对工作，传达贯彻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视情组织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村镇建设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排水工程建设科、市质安站等科室负责人会商，依职责做好行业应急响应指导。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掌握灾害天气动态。部署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准备工作。视灾害情况，向相关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或提醒，做好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并加强检查。指导可能受影响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规定时限向省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需要，派员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

（2）受灾害天气威胁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上级或本地三防指挥部发出的应急响应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动员部署。对辖区内防汛防风防冻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落实抢险所需的救灾设备、物资、人员，一有险情，随调随到。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实行值班值守，保持通信畅通。

**2.工作措施**

（1）防汛Ⅳ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加强对在建工地、污水处理设施、危险房屋、削坡建房风险点、物业管理区域等部位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督促落实各项防御措施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应急响应分级工作清单”对应内容（下同）。

（2）防风Ⅳ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组织对在建工程、危险房屋、玻璃幕墙、削坡建房风险点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加固、防碰撞以及板房、临时构筑物加固等措施，必要时予以拆除。

（3）防强对流天气Ⅳ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掌握强对流天气灾害类型，雷暴大风、龙卷风路径、短时强降雨态势和冰雹等范围，参照防汛防风Ⅳ级响应做好相关工作。

（4）防冻Ⅳ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加强在建工地安全巡查排查，落实防滑防冻措施，及时清除在建工地的设施设备积雪积冰。

**4.4.3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Ⅲ级响应由市防指启动。在收到市防指Ⅲ级应急响应后，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响应行动**

（1）局应急办部署落实防范应对工作，传达贯彻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视情组织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范应对视频调度会，督促、指导各县（区）各主管部门迅速响应，落细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接收相关县（区）主管部门险情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汇总核实后，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有效运行，。必要时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并续报最新信息。视情况安排值班。派员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

（2）受灾害天气威胁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同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风防冻工作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动员部署，对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的要严肃处理。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保持通信畅通。其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市局发出的通知后，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防护。

**2.工作措施**

（1）防汛Ⅲ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落实好在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危险房屋、削坡建房风险点以及物业管理区域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危险地段警示标识，视情安排专人盯守。及时调动相关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2）防风Ⅲ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组织对在建工地、危险房屋、玻璃幕墙、削坡建房风险点等重点部位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损受灾情况。核实加固、拆除等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在建工地按相关规定暂停高空和室外作业。

（3）防强对流天气Ⅲ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掌握强对流天气灾害类型，雷暴大风、龙卷风路径、短时强降雨态势和冰雹等范围，参照防汛防风Ⅲ级响应做好相关工作。

（4）防冻Ⅲ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进一步做好在建工地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落实防滑防冻措施，加大力度清除在建工地的道路、设施设备积雪积冰。

**4.4.4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Ⅱ级响应由市防指启动。在收到市防指Ⅱ级应急响应后，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响应行动**

（1）局应急办迅速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要求和有关指示批示，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结合收到的险情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派出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抢险队伍支援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有效运行。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省厅汇报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防灾抗灾具体情况。实行24小时值班，派员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指挥部成员保持通信畅通。

 （2）受灾害天气威胁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同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结合上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相关部门发出的防范应对通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动员部署。统筹安排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及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实行24小时值班，分管领导亲自带班，指挥组成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畅通。其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市局发出的通知后，检查核实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工作措施**

（1）防汛Ⅱ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进一步排查整治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对危险地段，设置警戒标识并安排专人巡查、盯守，防止人员、车辆遇险。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2）防风Ⅱ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组织对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全面落实防御措施。督促辖区内在建工地停工，人员安全撤离。

（3）防强对流天气Ⅱ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掌握强对流天气灾害类型，雷暴大风、龙卷风路径、短时强降雨态势和冰雹等范围，按照防汛防风Ⅱ级响应做好相关工作。

（4）防冻Ⅱ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全力做好在建工地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在清除在建工地内道路、设施设备积雪积冰的同时，落实有关管控措施。

**4.4.5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Ⅰ级响应由市防指启动。在收到Ⅰ级应急响应时，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实施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响应行动**

（1）局应急办高度戒备，迅速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工作要求和有关指示批示，全面动员、全面部署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做好防汛防风防冻工作。接收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事件信息报告，汇总核实后，报局应急指挥部，并按要求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立即派出专家赶赴现场，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有效运行。调集有关抢险设备、物资和力量，赶赴灾区，指导、协助受灾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防御部署，开展抢险救灾。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省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并续报最新信息。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班，局指挥部成员全部到位，局应急办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畅通。派员参加市防指联合值守。

（2）受灾害天气威胁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结合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防范应对紧急通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动员部署。统筹安排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及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实行24小时值班，主要领导亲自带班，指挥组成员全部到岗到位，保持通信畅通。其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市局发出的紧急通知后，检查核实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支援受灾县（区）准备。

**2.工作措施**

（1）防汛Ⅰ级响应下，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防风Ⅰ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全面核实辖区内在建工地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情况，确保人员安全。

（3）防冻Ⅰ级响应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全力做好在建工地安全的巡查检查工作，落实防滑防冻措施。

4.5信息报送和处理

（1）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实时对本地区有关行动措施、转移人员、受灾情况等信息进行汇总，按规定及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上报。遇突发灾情、险情要第一时间上报。

（2）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3）局应急办及时汇总、审核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灾情险情信息，必要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报告。

（4）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在应急响应解除后，应将灾害情况总结上报至局应急办。

4.6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根据市防指的通知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市住房城乡和建设局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职责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5.1救灾救济

（1）局应急办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会同相关科室，依职责协同做好灾后救济工作。对重大灾情，及时派出市级专家

组和救援队伍参与救灾救济工作。

（2）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同有关单位做好灾害天气的社会救助工作。配合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救灾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工作，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5.2恢复重建

（1）局应急办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会同相关科室，依职责协同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本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收集、核实、汇总受灾情况，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修复与重建。

5.3调查、核实及分析

灾害发生后，局应急办应根据市的统一调度，指导受灾县（区）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报告市防指。

6.保障措施

6.1应急队伍保障

局应急办负责统筹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本地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专家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应涵盖各相关领域和专业，优化相关专业结构，并定期更新，确保满足应急工作技术与决策需求。

6.2应急物资保障

（1）局应急办统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装备和力量，了解掌握本部门、各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救援装备能科学、高效、有序调度。

（2）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等信息的互联互通，指导本辖区及时储备应急物资装备。灾情险情发生时，可做到迅速跨区域调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3）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物资的储备、更新和保管，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应急救生等设施；各相关企业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设备，确保满足应急抢险救援需求。

6.3通信与信息保障

（1）由局应急办负责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指挥通信联络方式，通告至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报市三防办。

（2）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防汛防风防冻工作的领导、成员应保持手机24小时通讯畅通。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抢险救援信息上传下达及时，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有效调动、迅速到位。

6.4应急技术保障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开展应急抢险、应急装备技术、危险源监测、应急评估等技术的研究。建立专业人才和专家队伍，明确各类专家和人才的特长、联系方式，为灾害防范应对、抢险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科学指导。

6.5演练、宣传和培训

1. 局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本预案，督促、指导各地定期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联动与合作，检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或训练，使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增强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和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2）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公众信息的交流，应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广泛开展自然灾害的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3）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防汛防风防冻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同时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应急常规性培训，提高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附则

7.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实施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预案评估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并根据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及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7.2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23日印发的《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风防冻应急响应分级工作清单

| 响应等级 | 响应类别 | 工作内容 |
| --- | --- | --- |
| Ⅳ级应急响应 | 防汛Ⅳ级响应 | 深入检查在建工地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排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重点督促落实前期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指导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置工作。 |
| 防风Ⅳ级响应 | 深入排查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建筑安全隐患，落实对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加强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通知各住宅小区业主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
| 防强对流天气Ⅳ级响应 | 参照防汛防风Ⅳ级响应做好相关工作。 |
| 防冻Ⅳ级响应 | 加强在建工地安全巡查排查，落实临边、洞口、井道、通道等防滑防冻措施，严格规范恶劣天气建筑施工室外作业，雨雪、冰冻、大风等天气期间，严禁高空、室外作业和设备设施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 |
|  | 防汛Ⅲ级响应 | 密切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和在建市政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在建工地落实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整改；督促检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重点检查前期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调动相关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重点部位、危险地段警示标识、专人盯守等措施。 |
| 防风Ⅲ级响应 | 督促落实辖区内在建工地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安全措施，加强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督促工地暂停高空和室外作业。深入排查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彻底排查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建筑安全隐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通知各住宅小区业主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
| 防强对流天气Ⅲ级响应 | 参照防汛防风Ⅲ级响应做好相关工作。 |
| 防冻Ⅲ级响应 | 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安全巡查排查，严格落实临边、洞口、井道、通道等防滑防冻措施，雨雪、冰冻、大风等天气期间，严禁高空、室外作业和设备设施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 |
| Ⅱ级应急响应 | 防汛Ⅱ级响应 | 密切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和在建市政工程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情况，及时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密切监测在建工地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状况；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巡查力度；重点跟进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防护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 防风Ⅱ级响应 | 督促辖区内在建工地在落实防风Ⅲ级响应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按要求停工，转移撤离全部受威胁工地人员，协助转移受工地影响工地外危险区域人员。根据降雨预测情况，提前按照防汛对应等级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
| 防强对流天气Ⅱ级响应 | 参照防汛防风Ⅱ级响应做好相关工作。 |
| 防冻Ⅱ级响应 | 全力做好在建工地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在清除施工工地内道路、设施设备积雪积冰的同时，落实有关管控措施。 |
| Ⅰ级响应 | 防汛Ⅰ级响应 | 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在建工地安全防范、物业管理区域排水、危险房屋安全防护、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等方面应急处置工作。 |
| 防风Ⅰ级响应 | 全面核实辖区内在建工地、各类危险房屋受威胁人员转移撤离情况。 |
| 防冻Ⅰ级响应 | 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全力做好在建工地安全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落实防滑防冻措施。 |